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關連交易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以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認購28,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28,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股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1港元(可於發生任何調整事件及其他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內「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一節「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的幾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及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股份0.81港元之總額（即0.86港元）：(i)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上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6港元；(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6港元溢價約9.41%；及(i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5港元溢價約9.55%。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認購人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經董事確認，概無股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其中包括）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登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未必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如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Equity Rewa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而認購人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合共28,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400,000港元，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由認購人以現金支付。

認股權證認購價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81港元，可於發生可能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任何調整事件及其他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

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及認股權證認購價每股股份0.81港元之總額(即0.86港元)：(i)相等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上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6港元；(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6港元溢價約9.41%；及(iii)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85港元溢價約9.55%。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均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現時的市場氣氛、資本市場的資金流向及過往股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給予意見)認為，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即下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告完成。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發行予認購人，並以平邊契據方式設立。每份認股權證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認購價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於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當日起計三十六個月期間隨時行使。認股權證股份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建議發行合共28,000,000份認股權證。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發行合共28,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6%；及(ii)經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所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

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以應付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按1,000,000份認股權證的完整倍數進行轉讓。倘若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轉讓認股權證,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承諾遵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在認購人向須予披露的其他人士轉讓任何認股權證時發出所需公佈(如適用)。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b) (如有需要)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認股權證(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購人不會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所限,並達成有關條件);及
- (c)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認股權證承配人不會合理地反對之條件所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會失效,成為無效及告廢,而訂約各方於協議中之一切責任將會解除,惟事先違反協議的責任則作別論。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因其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享有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認股權證持有人不會享有參與本公司任何分派及/或進一步發售證券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於認股權證的認購期內清盤，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一切未行使認購權將會失效，惟在自願清盤的情況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於通過批准清盤的決議案後六個月內，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將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任何即時攤薄影響，因此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為更適合之集資途徑。除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外，於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可進一步籌集資本。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為本集團提供了鞏固本集團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機會，讓本集團具備更佳之財務彈性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或任何其他新業務。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給予意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數24,080,000港元。經扣除法律費用、印刷開支及其他相關支出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3,0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約0.8214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 (1) 本公司有已發行股本7,083,294.10港元(代表合共141,665,882股股份)；
- (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適用規則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認購合共8,499,948股新股份；及
- (3) 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而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其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i)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以及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當中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附註3)		假設(i)完成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黃伯輝	7,400	0.01	7,400	0.01	7,400	0.01
鄧文麗(附註1)	35,032,833	24.73	35,032,833	20.65	36,449,491	20.46
認購人	–	–	28,000,000	16.50	28,000,000	15.72
其他董事	–	–	–	–	5,666,632	3.16
公眾人士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附註2)	–	–	–	–	1,416,658	0.79
其他公眾股東	<u>106,625,649</u>	<u>75.26</u>	<u>106,625,649</u>	<u>62.84</u>	<u>106,625,649</u>	<u>59.86</u>
總計：	<u>141,665,882</u>	<u>100.00</u>	<u>169,665,882</u>	<u>100.00</u>	<u>178,165,830</u>	<u>100.00</u>

附註：

- 1: 35,032,833股股份由Good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鄧文麗實益擁有。
- 2: 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本公司僱員授出1,416,658份購股權。
- 3: 倘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之情況，僅供說明。

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悉，認購人無意及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以轉讓、抵押或質押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而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上市規則之規定

認購人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已確認沒有股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擁有權益。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了(i)本公司曾以每股0.01港元之發行價公開發售1,995,294,11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5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公開發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發售章程)；及(ii)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62港元之發行價配售16,9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0,1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為批准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

- (a) 林炳昌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沒有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及
- (b) 沒有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登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未必一定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如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負責創業板事宜的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其聯繫人士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即股份於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購股權」	指	總共8,499,948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9樓1906-07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股權證股份。倘特別授權獲授出，將由董事會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運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Equity Reward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全資擁有
「認股權證」	指	由本公司以認股權證發行價將予發行之2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每位持有人可於發行認股權證後三十六(3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認股權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價」	指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認購價0.81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就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28,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28,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而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0.05港元，即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作出申請時全數支付的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忠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林炳昌先生，執行董事；
- (2)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3) 黃國威先生，執行董事；
- (4) 趙文韜先生，執行董事；
- (5) 鍾明儲先生，執行董事；
- (6)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7) 黃伯輝先生，執行董事；
- (8) 鄧文麗女士，執行董事；
- (9)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曹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2)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50SGC/>內刊登。